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4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9日(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周委員汎濤與黃委員志中(張科長素紅代理)

紀錄：葉技佐宜甄

出席委員：游委員美惠、楊委員幸真、巫委員秀珊、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性平辦 洪科員育冠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傅股長莉蓁

勞工局 羅技正曉琪

警察局 蔡分隊長明珊

新聞局 陳股長柏翰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工務局 吳課長佩玲、邱正工程司薇之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交通局 呂股長佳玲、黃科員振洲

運發局 黃科長伸閔

文化局 俞課長新男、陳代理分館主任映后

客委會 劉專員正斌

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黃專員英如

長期照顧中心 李技佐安然

醫政事務科 許衛生稽查員意絃

疾病管制處 張簡技士英茹

企劃室 蕭技士惠文

藥政科 楊技士毓婷

食品衛生科 蘇護理師雅菁

人事室 張辦事員馨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6-3)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3-1-2 請衛生局醫事人員性別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人員類別統計表格加入男女人數百分比。
- 二、3-2-1 建議衛生局、教育局增加針對不同對象(包含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宣導場次人數的統計數據。
- 三、3-2-2 請教育局宣導主題人數統計表格加入男女人數百分比。
- 四、3-2-3 建議社會局可針對未婚懷孕婦女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所佔之比例進行統計，以利未來性別預算規劃。
- 五、3-4-5 請原民會增加依研究結果後續延伸之現行持續辦理措施工作內容。
- 六、3-4-8 請原民會確認修正表格人數統計百分比。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

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建議衛生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報告增加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執行情形，餘准予備查。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推動重點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6 屆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推動項目一：請各局處增加人數性別百分比相關統計。建議運發局可增加初老、中老、老老參與人數百分比統計及不同性別參與各運動項目之統計，並協助與私人健身房業者溝通增加銀髮族優惠。
- 二、推動項目二：建議工務局養工處與「環境空間小組」聯結，持續盤點並逐步推動改造老舊公園廁所。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局處繼續落實推動各項業務，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亮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26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並於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

二、經分配，本組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召開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委員會中進行 3 分鐘分享，分享方式以簡報呈現，可從本組重要議題中擇一主題即可。

三、本(健康維護)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為「營造長者社會參與的友善環境~樂齡出門『趣』」(P.43-P.50)，提請委員討論亮點內容後，再於大會分享。

裁示：請重要議題推動項目一之各主協辦單位及工務局養工處提供各自推動亮點簡報內容，於 12 月 9 日前提交衛生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